

常熟市研明电子元器件厂

破产清算案

遴选评估机构邀请函

2026年5月14日,根据顾红英的申请,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6)苏0581破申22号裁定书,裁定受理常熟市研明电子元器件厂(下称“研明电子”)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6)苏0581破47号决定书,指定江苏衡鼎(苏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为推进研明电子破产工作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苏州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选择其他社会中介机构的规定(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拟公开招聘评估机构,对研明电子破产清算一案进行破产评估。现将本次招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评估机构报名条件

- 1、具备相应评估资质,并入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估机构备选名单;
- 2、与本案管理人、债务人、债权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等(请单独出具承诺书);
- 3、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记录;
- 4、为便利考虑,可报名的机构限定为住所地及经营地均在苏州地区的评估机构。

二、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 1、评估机构简介,包括评估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拟派本案专业从业人员名单及经历等;
- 2、参与破产案件的经验和相关案例;
- 3、工作方案,明确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明确出具报告的时间;

4、收费标准（含税价），包括收费依据、收费金额、折扣率、收费是否可以协商以及最大折扣比例；

5、报名机构需单独提交承诺书，承诺内容包含：认可本邀请函内容、不存在利益冲突等应当回避事由、竞标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能勤勉尽职、在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

以上报名资料需加盖机构公章。

三、研明电子概况

| | |
|----------|--|
| 企业名称 | 常熟市研明电子元器件厂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1735310595D |
| 住所地 | 常熟市古里镇金湖路3号1号楼105室 |
| 经营地 | 常熟市淼虹路98号佳灵纺织3号楼 |
| 投资人 | 周建平 |
| 出资额 | 5万元 |
| 企业类型 | 个人独资企业 |
| 经营期限 | 2003年4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
| 经营范围 | 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评估工作及要求

1、评估基准日：基准日为本案破产受理日，即2026年5月14日，最终评估报告根据管理人调查情况进行调整。

2、针对研明电子名下需要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目前，研明电子名下主要的资产有坐落于常熟市淼虹路98号佳灵纺织3号楼中的磨床多台、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排污设备等，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3、对法院、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及利害关系人就评估等提出的相关问题予以书面答疑或答复；

4、评估工作需在机构选定后7个自然日内完成，并根据管理人要求出具评估报告等书面材料；

五、选定机构的方式

1、根据《苏州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选择其他社会中介机构的规定（试行）》第三条的规定，研明电子管理人将组成评审小组，对参与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管理人在符合上述条件报名的机构中遴选出5家后，随机确定委托机构；符合条件的报名机构低于5家的，直接随机确定委托机构；只有1家报名的，报名机构直接确定为委托机构；没有机构报名的，由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按照江苏省高院《关于确定委托鉴定机构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办理。

2、对于符合入选摇号条件的机构，报价是重要的考量因素之一，如报价畸高但又不同意协调价格的，不予入选摇号。

3、对于报名未入选的评估机构，研明电子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资料不予退还。

4、随机摇号时间及方式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六、相关费用提示

1、参与本次报名而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参与投标的机构自行承担；

2、涉及本次评估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或其他相关成本费用均由评估机构自行承担；

3、评估费用的支付：评估机构开具全额发票，在破产财产分配时一次性通过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七、报名时间及方式

各评估机构若有意承接本案业务的评估工作，请于2026年6月



2 日 17:00 前将申报材料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发送至管理人邮箱 (suzhouhengdingpctd@163.com) 并将书面申报材料 (原件一式一份) 邮寄至管理人处, 请在邮单上注明 “研明电子评估报名材料”。

管理人收件信息如下:

收件人: 殷涛, 联系电话: 180 5129 9239

单位: 常熟市研明电子元器件厂管理人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胥江路 1 号姑苏法律服务产业园 5-301 室

八、其他

1、评估过程中, 如选定的评估机构不能完成本邀请函中所列明的工作, 或管理人发现存在其他不适宜担任本案评估机构的情形, 管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保留追究其赔偿责任的权利;

2、如发生前条事项的, 则备选机构成为本案评估机构, 继续完成后续工作。















